【公告：115學年度第2學期住/退宿申請及寒假住宿注意事項】

一、115-2 住宿申請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**115年11月30日10時起至12月11日17時止**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115學年第1學期沒有住宿，但第2學期有住宿需求之學生，均可申請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採**網路申請**。請連結宿舍服務組網頁→ 相關網站連結→ 點選『通辦網住宿申請』→『學生宿舍申請』。(通辦網網址：https://sis.nsysu.edu.tw/ONAMS/)。

(四) 申請結果：**115年12月31日前**公布於宿服組網頁。

(五) 入住日期：**116年02月15日起**可辦理進住。

(六) 注意事項：

1. 115學年第1學期已住宿學生宿舍，且第2學期仍要續住之同學，不必再上網申請住宿，由宿服組統一完成第2學期續住作業。
2. 寒轉生及復學生住宿申請將於1月底另行公告於宿舍服務組官網。

二、115-2 退宿申請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**115年11月30日10時起至12月11日17時止**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115學年第1學期住宿學生宿舍，但第2學期**不再續住**之學生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採**網路申請**。請連結宿舍服務組網頁→ 相關網站連結→ 點選『通辦網住宿申請』→『學生宿舍申請』。(通辦網網址：https://sis.nsysu.edu.tw/ONAMS/)。

(四) 申請結果：**115年12月18日前**公布於宿服組網頁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1. 已完成退宿申請之同學，**最遲應於116年1月31日中午12時前完成離宿流程**。離宿前應繳清電費、完成寢室物品清空及清潔後，至各服務站（B棟1樓、L棟1樓、武三村1樓）繳回寢室鑰匙，並取消宿舍門禁系統進出權限，才算完成離宿手續。
2. 依本校宿舍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，未於期限內完成離宿流程者，將勒令搬離並依校規處理，且按逾期日數負擔行政手續費每日新台幣 500 元。

(六) 逾時申請：**逾期申辦退宿者（錯過網路申請），需於上班時間親自至宿舍服務組辦公室（A棟1樓）填寫紙本申請，且將衍生相關違約金。**

三、寒假住宿注意事項：

(一) 自113學年起，上學期住宿已包含寒假住宿，故本年度寒假不清宿，寒假住宿也不需另外申請。

(二) **過年期間不關宿**，也不需集中住宿。

(三) 本校宿舍環境潮溼，寒假未留宿者請做好床墊及個人物品的防護與防潮措施(例如用塑膠袋包好、放置防潮包等)，以減少發霉情形。

(四) **離開宿舍前務必鎖好門窗**，以免猴子入侵。

(五) 寒假期間宿舍區公共區域或部份房間仍會有工程進行。

(六) **提醒同學帶走貴重物品，留下的東西要收到櫥櫃內鎖好，以免物品遺失、損壞或髒污。宿服組對於寒假期間放置於寢室內之物品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**